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25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年内，监事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2025 年半年度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承诺期限的议案；通过现场走访、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持续关注公司财务状况；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职，并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建设等发表专项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1、2025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监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4 年度财务报告》、《关于对带强调字段的无保留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预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2024 年度报告》、《关于 202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承诺期限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5 年 8 月 22 日第九届监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 2025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以及各项检查和巡视，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二）审核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通过审核各期财务报告，定期检查等方式，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2026 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

的各项职权，强化监督职能，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治理，帮助公司在 2026 年取得更好的业绩。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